

国鼎丛书之五·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编
GUODING CONGSHU



台湾的财政金融 与税制改革 (上)

李国鼎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12 号

台湾的财政金融与税制改革

李国鼎著

茅家琦 沈立人 徐惠蓉 陈国强 主编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210018)

东南大学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375 字数 645 千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ISBN 7—81023—972—4/F·152

定价:28.00 元

(内部发行)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720/14

台湾的财政金融与税制改革

7-20214
国鼎丛书之五·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编

台湾的财政金融与税制改革(上)

李国鼎 著

茅家琦 陈国强 主编



071945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F832.17 / 137
总 号	071945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编了李国鼎先生有关财政、金融与税制以及这三方面改革的主要论著和报告共 109 篇,大致分为四部分:财政的综论、改革和目标;金融的综论、体制和市场;赋税的综论、改革和签证与稽核;财税训练与财税金融人员;并附录了有关统计资料。

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荣年			
副主任委员	何立权	冯沪生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荣年	冯沪生	孙锦祥	何立权
	沈立人	李 伟	李永泰	张鸿雁
	茅家琦	洪文逵	胡执中	
秘 书	施卫东	喻德文		
本书上册主编	茅家琦	陈国强		
本书下册主编	沈立人	徐惠蓉		
责任编辑	喻德文			
责任编辑	龚 桐			

自序

在大陆出版我的著作，是我始料未及的。60多年前我是在南京四牌楼东南大学（中央大学）毕业的，母校的校友们热情地支持了这件事，经东南大学校长韦钰博士、副校长何立权博士和东南大学校友会会长王荣年教授等鼎力襄成，在校内建立了“国鼎图书室”，搜集我历年来的尤其是经济发展方面的著作，继之又成立了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邀请校内外专家从事编辑、翻译、整理我的著作，并以丛书形式出版。

就经济理念和规律而言，和其它学科一样，是没有疆界的，对它研究的收获与成果本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应为人类共享。当前大陆经济振兴，采取改革开放的政策，加速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从而为民造福，因此，需要分析世界上各种成功和失败的经验结合自己的情况，予以借鉴。就台湾经济发展而言，初期受到通货膨胀，物资缺乏的困扰，后来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改革的措施包括土地改革、鼓励民营事业发展，按照进口替代工业、加工出口工业、中间原料工业、基本工业、技术密集工业顺序制定政策和法律发展工业，投资环境的改善与鼓励，配合外汇和赋税制度的革新，最重要的是有计划的发展人力等等，乃得扭转局面，使经济趋于稳定，在稳定中不断发展，其中有些方面对当前大陆经济发展可供参考。最重要

的是，政府决策者需了解经济发展情况，在适当的时候作适当的决策，在经济情况不同地区也有不同的策略，便可全面发展。

本人有幸参加台湾工业化进程凡 40 余年，先后有机会接触经济、财政、金融、税制改革、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科技和教育等工作。在工作中常遇到这样一种现象，每每新政策出来前后，总有这样那样不同看法，我们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优越的传统，但传统有时也会成为束缚进步的力量。台湾经济发展的过程，与其说是在于新知识的吸收，技术的学习，资金的引进，还不如说首先是在于观念的沟通，因为观念之不沟通，什么事没法办，什么事办不好。因此，本人常针对各种认识写文章、写亲身体会，作演讲以沟通观念，如此取得共识，今天看来，这些文章和演讲，倒成为台湾工业化进程的一个真实记录，有补于史，有补于事，使读者了解现代化过程。

最后我要向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敬意，还要向协助沟通联系的李伟先生及我的侄儿李永泰，向资助“国鼎学术著作和出版基金”的朋友以及承担出版发行工作的东南大学出版社，深致谢忱！

李國鼎

前 言

李国鼎先生 1910 年出生于南京。1926 年考入东南大学，1930 年毕业于中央大学物理系，1934 年获庚款公费留学英国剑桥大学，研究核子物理和低温超导。1937 年回国任武汉大学教授，旋即投笔从戎抗日，参加防空照测和钢铁生产。1948 年到台湾后，相继担任了“经济部”部长、“财政部”部长等要职，致力于推动工业化和对外经济合作，是台湾经济起飞的主要规划者、决策者和实施者之一。几十年来，著作甚丰，成为海内外知名的经济学家，得到包括大陆同行在内的高度评价。

编纂和出版国鼎丛书，旨在介绍台湾经济成长的经验，促进海峡两岸的学术和文化交流，并供大陆经济建设参考。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走向世界，亟需了解发达的、后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过程和经验，为制订自己的开放和改革的方针、政策寻找有益的借鉴，特别是已择定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了广搜博采的必要性和紧迫性。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重要谈话，指出“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又提出“比如广东，要上几个台阶，力争用 20 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赶“四小龙”，首先要从了解“四小龙”入手，熟悉他们走过的成功之路。在“四小龙”中，台湾、香港与大陆更是息息相通，倍感亲切。台湾几十年的实践，无论是工业和农业、商业和外贸、财税和金融、科技和教育、人力开发和资源管理、政府计划和企业经营，都有

不少独到之处，在李国鼎先生的文章中有多角度、多层次的反映。通过分析总结，结合大陆实际，给以选择介绍，无疑，对于大陆正在蓬勃兴起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潮，将会起到推波助澜的积极效应。我们深信，国鼎丛书的编纂和出版，已经和还将得到两岸政治、经济、文教各界的重视和支持，得到越来越多的，不同层面人士的赞成和欢迎。

为了实现上述意图，作为李国鼎先生家乡母校的东南大学，取得李国鼎先生同意，并与有关方面磋商，罗致一批专家、学者，组成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委会承担李国鼎先生著作在大陆出版的代理权，委托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制定丛书编纂原则和出版计划，从事丛书的编辑、审定和协调；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人员参与编审，并组织精简的办事班子负责各项具体业务。

李国鼎先生在理治繁重政务的同时，孜孜不倦于著书立说，从我们掌握的目录看，至少有 1500 篇之多，其中英文约 300 篇，累计达数百万言。这种浩漫的论述，有的是综合性，有的是专题性，包括不同时期的总结文件和不同地方的演讲报告，领域颇广，含义颇深，处处流露出智慧和功力。但是，已经编纂成书出版的，只有少数几本，其他多数都散见于各类报纸和杂志。我们的编纂原则大致是：凡已成书出版的，作为单独立册的基础，并采撷有关文章，适当补充替代；凡未集纳成书的，进行分类，分题汇编，整理立册，力求连贯和系统；凡以英文出版或发表的，组织翻译校对，成为中文版。初步规划，约分 15 册左右，每册 20—30 万字，由相关学科的专家分工负责，先出总论，后出分论，从 1993 年上半年开始，争取在两三年内出齐。显然，这是一项有相当规模的学术工程，在大陆和台湾出版界有一定的开拓意义。

国鼎丛书在大陆出版，读者对象包括实际工作部门的各级领导和干部、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的师生和专家，工商金融等企业界人士以及所有关心大陆和台湾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各界人

士。为了适应这个要求，我们在编纂中除了选择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代表作适当删去重复部分外，基本上都按照原著以保持原貌、原意，仅在具体用语上略加修饰和改动，如以公元纪年等，尽可能符合大陆读者的阅读方便，并一律用简化字体。由于时间和空间的差异，这些必要的技术性处理不一定都能恰到好处，若有不当，著者和读者谅能给以理解。

借此本册出版之际，编纂委员会和全体工作人员再次向李国鼎先生表示敬意，向一切对丛书出版给以支持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国鼎丛书编纂委员会

财政综论

一、台湾的财政^①

（一）台湾的财政政策

为加速经济发展，我们所采的财政政策为：（1）奖励投资以加速经济成长，对凡应予加速发展的生产事业皆给予减免租税的优待；（2）鼓励储蓄，对储蓄存款在两年以上者，皆免征利息所得税；（3）为鼓励外销以增加外汇收入，对外销品原料皆准予退税及免征其营业税；（4）为对台湾有发展前途的生产事业给予关税保护；（5）继续不断改进所得税的课征，期能逐渐减少对间接税的倚赖，惟以台湾推行所得税的历史尚浅，兼以国民所得水准不高，故所得税收入虽年有增加，而在税收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尚未能大幅提高。今后随国民所得的增加及税制的改进，其所占百分比当可逐渐增大。在政府收支方面，由于多年来一贯地努力于约制经常支出的增加，及力谋增加税收与公营事业收入，最近的收支情况已大为改善。我们的经济乃能在安定的情况下快速发展。

以上各项政策措施，即系民生主义政策的反映，现且已为各开发国家和地区所采行，益见孙中山先生思想之高远。

间亦有人批评我们的财政政策特别是租税政策尚未能完全符

^① 本文为《我们的经济与财政》第二章，系作者1970年6月13日于（台湾）“革命实践研究院”作的演讲，题目为编者所加——编者注

合均富的要求。实不知一个开发中国家或地区，最急迫的课题为求富，在求富的过程中固宜预防不均，但为预防不均所采的措施，其目前阶段以不能激烈到足以沮丧人民的求富意愿，否则，必将影响投资增产，而难于摆脱贫穷，在一个只有大贫小贫区分的社会里，纵然做到均，也不过是均贫而已，仍不能解决民生问题。而民生主义的真谛则不仅在求均，并须同时求富。

（二）台湾当前财政概况

1. 中央政府历年财政收支概况^①

最近 11 年来中央政府的岁入，逐年均有大幅增加，除去差额抵补收入不计外（因差额抵补收入顾名思义，系为抵补差额而谋取的收入，不能视为真正的收入），1960 年度约为 66.59 亿元，至 1970 年度（预算数）增为 239.9 亿元，在 11 年之间，增加 2.6 倍（按当年币值计算）。自 1961 年度至 1963 年度间，每年的增加额尚在 4 亿元以下，自 1964 年度起至 1969 年度止，其中除 1966 年度的增加额约为 10 亿元外，其余各年度的增加额皆在 20 亿元以上，尤以 1969 年度增加最多，计达 46 亿余元。至于 1970 年度，则只增加 4.6 亿余元。在各类岁入中税课收入历年皆占大宗，其次为税课外收入，专卖利益收入增加率最高者为税课外收入，其中以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为主，增加率次高者为税课收入（请参阅表 1—1）。

11 年来中央政府岁入不但在数量上有如上述变动，且在结构上亦互有消长，其变动情形如下：税课收入在岁入总额中（不包

^① 指台湾“中央”政府，下文的“各级政府”是指台湾地区的各级政府，全书同，不一一加注——编者注

表 1-1 11 年来中央政府岁入变动情形

年 度	分 类 岁 入 (1960 年=100)					不包括差额抵补收入总计	不包括差额抵补收入总计收入之总计
	税课收入	公卖利益收入	税课外收入	差额抵补收入	省府协助收入		
19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61	96.1	115.0	121.4	163.1	60.2	102.8	111.4
1962	94.3	137.8	132.1	190.1	121.4	108.5	120.1
1963	108.4	126.5	116.0	178.5	115.5	113.1	122.4
1964	134.0	146.3	217.9	183.7	135.0	148.2	153.3
1965	165.4	164.6	315.9	261.5	124.3	185.9	196.7
1966	187.9	186.0	284.4	261.5	134.0	200.3	209.0
1967	213.6	213.5	458.3	379.7	144.7	247.1	266.0
1968	281.2	240.5	369.3	324.9	133.0	283.5	289.2
1969	353.9	259.8	499.1	328.5	167.0	353.3	349.8
1970	369.3	281.3	442.9	347.9	215.5	360.3	358.5
1970 年度较 1960 年度增 加倍数	2.7	1.8	3.4	2.5	1.2	2.6	2.6

括差额抵补收入)所占比重于11年中增加2%,公卖利益收入所占比重降低4%,而税课外收入(主要为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所占比重则上升3%。这说明了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在中央政府岁入中已日见重要。

中央政府支出,在1960年度为78亿余元,至1970年增为278亿余元,11年中计增加2.6倍(按当年币值产算)。在各类重要支出中,增加最快者为社会救济及卫生支出,计增加24.1倍。其次为债务支出,增加21.4倍,惟至1970年度,情况已大为改善,在该年度中,公债发行收入虽达23亿元,而用以偿还公债本息者亦约达24亿余元,其中还本者占15.6亿元,故如单从本金来看,仅增加7.41亿元而已。事业基金支出增加12.0倍,经济建设及交通支出增加10.5倍,教育科学文化支出增加5.3倍,政费支出增加2.4倍,防务支出增加1.6倍。

历年收支差额的主要抵补方法有三:一为出售财产,一为发行公债,另一则为相对基金协助。这类抵补差额11年来系呈渐增趋势。其中仅1963年及1968年度趋减。1970年度的抵补差额为38亿余元(其中以公债抵补的为28亿元(实际仅发行23亿元),以出售财产抵补及相对基金协助抵补的共约11亿余元。

2. 各级政府财政收支概况

(1) 11年来各级政府收入的变动情形:各级政府财政收支系包括中央政府及省、市、县、乡镇政府财政收支在内,故可表现整个政府部门的收支情况。11年来各级政府收入总额计增加2.6倍。如将差额抵补收入除外亦增加2.6倍。在各类收入中增加最快者为差额抵补收入,计增2.9倍。其次为税课外收入增加2.8倍,税课收入增加2.7倍。公卖利益收入增加1.7倍。各类收入在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11年来亦有所变动。在1960年度中,税课收入所占比重为57.7%,至1970年度升为59.1%;同期公